附件2：

**应届毕业生承诺书**

本人 ，身份证号码： 。

参加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 2021届春季联合招聘会报考单位:华东师范大学澄迈实验中学，报考岗位:

本人为2021年应届高校毕业生，承诺于2020年7月31日前提供招聘岗位要求的所有证书、证件供本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如届时不能提供，承诺将主动放弃本次招聘考试的聘用资格。

签字：

（签字并按手印）

2021年 月 日